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6,24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士科技	股票代码	300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锐	麻丹华	
电话	0755-21674251	0755-216742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1610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1610	
电子信箱	jasiczqb@jasic.com.cn	jasiczqb@jas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496,784.43	553,754,518.87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29,053.42	116,128,490.92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772,014.64	101,310,820.67	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29,118.02	197,616,486.45	-6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41%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9,637,857.10	2,872,322,343.8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9,190,997.25	2,274,464,846.22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磊	境内自然人	14.63%	72,178,339	54,133,754		
徐爱平	境内自然人	9.54%	47,058,006			
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4,666,126		质押	24,660,026
					冻结	24,666,126
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	其他	2.95%	14,57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11,140,1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10,737,1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6%	8,703,8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61%	7,919,5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7,593,6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21组合	其他	1.54%	7,589,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磊先生与徐爱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士工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司拟作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重要工作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1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	3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勇	傅冰红	
电话	0595-22463333	0595-22463333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电子信箱	xy@jahenjh.com	xy@jahenj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940,362.29	444,689,484.93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8,721.54	13,674,325.74	-1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9,187.91	13,578,706.42	-1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70,857.15	107,716,785.24	-7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38%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430,253.87	1,693,032,084.22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587,722.38	994,312,028.51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本生	境外自然人	55.49%	55,938,212.00	41,953,659.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4,515,619.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881,509.00	0.00	不适用	0.00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08,635.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77,734.00	0.00	不适用	0.00
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76,101.00	0.00	不适用	0.00
宋燕	境内自然人	0.85%	852,251.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61,021.00	0.00	不适用	0.00
黄鎏源	境内自然人	0.75%	752,601.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7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郑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2,251股,合计持有852,25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于2024年2月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加了"蜡基单元霜"的生产许可项目。此次变更为湖州嘉亨相关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利于发挥湖州嘉亨的产能优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化妆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55,938,2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49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984,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36%,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其他详细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电话	010-6861168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	
电子信箱	ir@bce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596,342.80	549,033,413.6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3,552.49	43,941,598.90	-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2,173.15	38,062,277.96	-1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77,435.08	55,635,342.87	-25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9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9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84%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9,605,868.78	3,229,912,455.44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3,922,086.84	1,388,543,450.67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1%	65,687,152	65,687,152	不适用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5,739,654	0	不适用	0
兰建勋	境内自然人	1.34%	2,094,300	0	不适用	0
荣南南	境内自然人	1.14%	1,789,800	0	不适用	0
朱慧颖	境内自然人	0.71%	1,113,000	0	不适用	0
王炳举	境内自然人	0.62%	973,000	0	不适用	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938,673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55%	856,000	0	不适用	0
董卫国	境内自然人	0.47%	737,35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静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19,6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除此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兰建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090,600股,合计持有2,094,300股公司股票。 股东朱慧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113,000股,合计持有1,113,000股公司股票。 股东王炳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2,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51,000股,合计持有973,000股公司股票。 股东李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3,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842,900股,合计持有856,0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刘寒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半年度报告相关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迟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建议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吴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拟任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完成选举前,迟晓燕女士仍须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寒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已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73,371,06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748.27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106.5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8.20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17.4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950.21万元。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615.19万元,其中包含2,126.67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49.1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205.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4月21日,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4年2月5日,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3年9月7日,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6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个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201	募集资金专户	8,803,352.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100002202	募集资金专户	30,698,741.71	
合 计			39,502,094.25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3个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募集资金专户	17,211,32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募集资金专户	34,821,527.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募集资金专户	24,366.76	
合 计			52,057,216.2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37.62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335.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3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3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000.00	8,252.76		8,25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2.43	1,026.76		1,026.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212.69	11,212.69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4,000.00	937.36	937.36	23.43	2024年12月	411.93[注2]	不适用	否
5.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变更后)			2,257.58	1,380.10	1,380.10	61.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35.12	26,749.79	2,317.46	22,809.49	85.27				
超募资金投向